

陇财农〔2024〕70号A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勐约乡营盘村岳岛新寨蚕桑连片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德财农〔2024〕2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勐约乡营盘村岳岛新寨蚕桑连片建设项目资金580.00万元，请列入2024年“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按照上海市批复的帮扶项目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绩效管理和财务核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陇川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